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宗鵬

訴訟代理人 陳賢義

孫守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景淳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07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而本件係判決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2萬4,50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上訴人應交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擔當付款人、本票號碼為CS00000000、CS00000000、CS00000000之票據予被上訴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惟上訴人卻記載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65萬6,320元，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顯未正確表明對本件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人應補正正確之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又如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04萬8,744元（計算式：482萬4,504元+99萬7,000元+7萬5,000元+15萬2,240元=604萬8,74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1,342元（玖萬壹仟參佰肆拾貳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正確之上訴聲明、上訴

01 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唯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7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鞠云彬